

彰化縣美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 席	陳靜德 校長	日期	110年1月20日	地點	行政室
		時間	13時30分	記錄	邱文婷
出席人員	如附件一。(請各位同仁閱後簽名，謝謝!)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學期之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習評鑑之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之課程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結果運作，針對

本校背景 SWOTS 分析訂定之教育目標及願景繼續努力達

成，以利學生之學習。教師之教學考核暨學生學習評量與

輔導，均依縣府與校內各相關規定與辦法持續進行。

決議：依目前之實施方式持續進行，定期召開學年及領域會議。

案由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年教科書版本之審查，提

請討論。

說明：審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版本，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為了使課程有連貫性，故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年教科

書版本沿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版本。

案由三：下學期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中高年級至少需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

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校作文篇數規劃為 5 篇，其中 4 篇為命題作文，1 篇為童詩，並須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以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之。

案由四：有關本學年度之彈性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109 學年度之各年段彈性課程，實施一學期後其成效與建議，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因毒品防制未來須納入彈性課程中，因此下學年度之彈性課程須規劃反毒宣導；另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引導寫作課程，因新生剛入學還在適應學校狀況及學習注音符號，較不適用於寫作課程，因此教師可以在課程上做彈性變化，先以閱讀引導為主，後半學期再加入文字書寫部分。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附件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第二次)

出席者	校長	陳錦德	訓導組長	翁嘉宏	五年級代表 兼社會領域 代表	翁嘉宏
	教導主任	張麗芳	一年級代表 兼數學領域 代表	邱文婷	六年級代表 兼綜合領域 代表	黃淵駿
	總務主任	許源珍	二年級代表 兼語文活動 領域代表	黃奕芳	自然 與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林廷堯
	輔導主任	謝家欣	三年級代表	詹國甲	藝術與人文 領域代表	顏雪鈴
	教務組長	邱文婷	四年級代表 兼健康與體 育領域代表	張如	家長社區 代表	黃志輝